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在最近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更。），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孫元浩先生 <sup>(2)</sup> . . . .	實益權益	A股	11,167,863(L)	9.2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537,589(L)	6.22%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8,457,920(L)	6.98%	[編纂]%	[編纂]%
上海贊星 <sup>(2)</sup> . . . . .	實益權益	A股	7,537,589(L)	6.22%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19,625,783(L)	16.20%	[編纂]%	[編纂]%
范磊先生 <sup>(2)</sup> . . . . .	實益權益	A股	6,068,626(L)	5.0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21,094,746(L)	17.41%	[編纂]%	[編纂]%
呂程先生 <sup>(2)</sup> . . . . .	實益權益	A股	1,519,779(L)	1.2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25,643,593(L)	21.17%	[編纂]%	[編纂]%
余暉先生 <sup>(2)</sup> . . . . .	實益權益	A股	869,515(L)	0.72%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26,293,857(L)	21.70%	[編纂]%	[編纂]%
林芝利創 <sup>(3)</sup> . . . . .	實益權益	A股	7,614,761(L)	6.29%	[編纂]%	[編纂]%
林芝永創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 .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14,761(L)	6.29%	[編纂]%	[編纂]%
林芝永信科技 有限公司. . . .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14,761(L)	6.29%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 . . .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14,761(L)	6.2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3) 林芝利創由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一家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將不會有其他任何變動。），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